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董少谋 ◎ 编著

# 民事强制执行法

MINSHI QIANGZHI ZHIXING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高在敏  
李少伟

# 民事强制执行法

董少谋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强制执行法/董少谋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620 - 3138 - 3

I. 民... II. 董... III. 民事诉讼 - 强制执行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118.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9624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 × 960 16 开本 19.5 印张 40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38 - 3/D · 3098

定 价 28.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s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作者简介

**董少谋** 陕西武功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律师研究所特邀研究员、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台港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师制度与执业规范、仲裁制度与规则。参加编写的著作有：《澳门法律研究》（副主编）、《中国律师法学》（副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主编）。曾先后在《中国诉讼法判解》、《中国律师》、《理论导刊》、《西部法学》、《中美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民事诉讼法专业论文 30 余篇。

## 介言与引言

“强制执行是一个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分分合合、融会  
缠绕的领域，是一个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交替更迭、相互作  
用的领域，是一个多部门法风云际会、交错重叠的领域，同  
时也是各种利益和矛盾对立冲突、最后对决的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 编写说明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先后编写并出版了《民法学》、《商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在此基础上，根据我院课程设置的需要和教材建设规划，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并推出“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编写此“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其一，深化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扩展和丰富课程类型；其二，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首批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行为法理论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亲属法学、民事强制执行学、仲裁法学。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2007年9月

董心基

2007年9月15日

## 说 明

民事强制执行,是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的一种行为,它是整个民事诉讼的最后环节,也是确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重要的环节。目前,“执行难”是困扰各级人民法院的一个难题,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究其原因,除了社会的因素、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或错误理解、在认识上存在误区和立法上的因素外,长期以来,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国强制执行理论方面的研究相对滞后,既未构建起强制执行的基础理论体系,更缺乏对强制执行制度全方位、深层次的思考,这也是造成“执行难”的重要原因。

本书共十七章,即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阐释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原则和理论。第三章至第十七章,主要以 2007 年 10 月 28 日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书内简称《适用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书内简称《执行规定》)等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为研讨和评判的对象,作系统之论述。对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亦作了适当的分析和评估。同时,本书的编写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借鉴国外特别是德国、日本等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建议。本书法理阐释力求深刻,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制定过程尽量追根求源,理论、立法与应用三者并重,现实与前瞻结合,是一本专著性教材。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案例讨论中的评析意见并不完全代表编著者本人的观点和意见,附录的目的在于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方式。同时,由于编著者的学识水平有限,因此,本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同仁、实务界的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及李传敢社长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少谋  
2007 年 12 月于西北政法大学

二  
三  
四 | 目 录 |

00	第二章 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	1
001	一、民事强制执行	/1
001	二、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与执行债权、民法债权之关系	/7
001	三、民事强制执行权	/8
001	四、民事强制执行行为	/13
001	五、民事强制执行法	/14
001	第二章 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	25
001	一、基本原则的功能、确定标准	/25
001	二、我国民事强制执行应当确立的基本原则	/27
001	三、西方国家民事强制执行基本原则	/31
001	第三章 执行机构	38
001	一、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改革：以缓解执行难为目的	/38
001	二、执行机构	/40
001	三、执行争议的协调	/44
001	四、执行监督	/45
001	第四章 执行依据	48
001	一、执行依据的概念	/48
001	二、执行依据的构成要件	/48
001	三、执行依据的范围	/50
001	四、执行依据的效力	/55
001	第五章 执行当事人	63
001	一、执行当事人的含义和权利义务	/63
001	二、执行当事人的变更或者追加	/64
001	三、执行当事人的变更或者追加之救济	/76
001	第六章 执行标的	87
001	一、执行标的的概念	/87

二、财产执行的执行标的 /88	
三、行为类执行的执行标的 /89	
四、几种特殊的执行标的的研究 /92	
<b>第七章 执行管辖</b> .....	<b>99</b>
一、执行管辖的一般规定 /99	
二、执行管辖权争议的解决 /106	
三、执行管辖权的向上转移 /107	
<b>第八章 执行的申请与受理</b> .....	<b>109</b>
一、执行程序的申请 /109	
二、执行案件的受理 /115	
<b>第九章 执行的进行</b> .....	<b>128</b>
一、执行开始 /128	
二、执行案件的调查：以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为突破口 /131	
三、执行担保 /137	
四、执行和解 /138	
五、执行阻却——执行中止、暂缓执行与执行终结 /145	
六、不予执行 /153	
七、执行结案 /154	
<b>第十章 执行竞合</b> .....	<b>177</b>
一、执行竞合的概念 /177	
二、执行竞合的构成要件 /177	
三、执行竞合的具体形态 /178	
四、解决执行竞合的原则和方法 /180	
<b>第十一章 参与分配</b> .....	<b>186</b>
一、参与分配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186	
二、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 /187	
三、参与分配的程序 /192	
<b>第十二章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b> .....	<b>196</b>
一、委托执行 /196	
二、协助执行 /203	

<b>第十三章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处罚措施 .....</b>	<b>206</b>
一、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与处罚措施 /206	
二、妨害执行行为的种类 /207	
三、妨害执行的处罚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11	
<b>第十四章 执行救济 .....</b>	<b>215</b>
一、程序上的执行救济:对违法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217	
二、实体上的执行救济:赋予案外人通过异议和诉讼维护自己实体权 益的权利 /219	
三、执行回转 /222	
<b>第十五章 金钱请求权的执行 .....</b>	<b>235</b>
一、金钱请求权执行的概念和方法 /235	
二、对于被执行人金融机构存款和收入的执行 /235	
三、对于动产、不动产的执行 /242	
四、对财产性权利的执行 /258	
五、就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执行(代位申请执行) 的适用程序 /261	
<b>第十六章 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b>	<b>276</b>
一、动产交付的执行 /276	
二、不动产的交付执行 /278	
<b>第十七章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b>	<b>280</b>
一、对行为请求权执行的概念 /280	
二、作为请求权的执行 /281	
三、不作为请求权的执行 /285	
<b>附录:《民事诉讼法》“执行”部分新旧条文对照表 .....</b>	<b>293</b>
<b>参考书目 .....</b>	<b>296</b>

# 第1章

## 民事强制执行的

### 基本概念

容内讲文执行者要实现,必须通过强制手段。强制执行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客体是民事义务人。民事义务人是指负有履行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民事义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执行该义务。民事执行的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一、民事强制执行

##### (一) 民事强制执行的含义及特征

正确理解民事强制执行的含义进而准确地把握民事强制执行的性质、功能,是人民法院公正地行使执行权、履行执行职责的基本前提。当前,关于民事强制执行的含义,学界及司法实务界皆有不同阐释,可概括为四类:

1. 义务说。即把民事强制执行定位于通过强制手段实现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如有人认为,“民事诉讼中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行为”。<sup>[1]</sup>“民事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执行机关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民事义务的活动”。<sup>[2]</sup>按照此种观点,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竭力追求债务人义务的履行,只要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执行的任务就没有完成,目的就没有达到,强制执行就不得停止。其实不然。在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权利、权利人死亡或终止且无承受人的情况下,执行则应当停止而没有继续之必要,此即法律规定的终结执行。我国法律规定的终结执行的条件,并非以义务得以履行为标准。况且,过分强调义务的履行,容易导致对债务人履行能力的淡漠,强制执行就会成为一种施加于债务人的暴力,恶果昭然。

2. 权利说。即把民事强制执行定位于通过强制手段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如有人认为,“所谓民事强制执行,就是国家执行机关以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为执行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债务人履行执行依据已确定的义务,以实现已确定的民事权利(债权)的活动”。<sup>[3]</sup>正是由于这种认识的影响,有的法院以实现当事人的债权为己任,为了实现债权人的债权而奔波忙碌,煞费苦心,竭尽所能。当该债权在耗

<sup>[1]</sup> 王怀安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440页。

<sup>[2]</sup>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49页。

<sup>[3]</sup> 孙加瑞:《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概论》,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4页。

费了大量司法资源后仍得不到全面实现时，便慨然叹为“执行难”。同时，债权人也把实现债权的责任全部归于法院，从而出现了债权一天不实现，当事人就一天也不满意的怪异现象，并由此导致了司法权威在社会公众中的极度衰退。而实际上，债权人事经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能否实现，根本上取决于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履行能力。如果债务人确无履行能力，债权落空就是一种正常的风险，该风险只能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而不应把此责任推给法院甚至指责法院打“法律白条”。只有这样，才能促使当事人增强交易风险意识，增强交易活动的规范性。

3. 内容说。即把民事强制执行定位于通过强制手段，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如有人认为，“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按照法定程序，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在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强制其履行义务，保证实现法律文书内容的活动”。<sup>[1]</sup> 这实际上是对前两种观点的折中处理。法律文书的内容包括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义务。要实现法律文书的内容，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那就是该内容是可行的、能够在实践中落实的。而作为执行依据的裁决书，在确认债权债务时并不受可行性的约束。如财产义务的裁决，并不以当事人的客观财产条件为前提，即使当事人明显不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裁决机关仍按照依法应当偿付的数额作出最终裁决并由债权人据此申请执行。由此可见，通过强制执行实现法律文书的内容，无论是逻辑上，还是实践中，都存在着无法逾越的障碍。

4. 司法活动说。民事强制执行是“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当事人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予以公力救济而进行的司法活动。这种救济，遵循‘非依法不得停止’原则，以程序的完整运行即程序的公正为终极价值目标，其运行的结果，并不保证债权的全部实现或义务的全部履行”。<sup>[2]</sup>

强制执行的基本功能在于，它是在债权人的正当权益通过私力得不到实现时，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实施的公力救济，其本质特征在于它的公力救济性。在扭曲的社会观念的驱使下，法院在社会指责中选择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执行依据确定的债权”为最终目的，而且设定了“执结率”的指标要求。于是，便出现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清理执行积案“大会战”，这作为权宜之计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与此相继出现了“执行风暴”、“假日行动”、“零点行动”、“凌晨堵门”、“新春惩赖行动”、“大杀回马枪”之类的粗放式的超职权主义即超程序的执行方式；与执行结案率的指标要求相呼应，还出现了全国性的高“执结率”现象。<sup>[3]</sup> 但是执行人员千辛万苦，甚至流血牺牲，赢得了什么呢？指责人民法院“空调白判”、“打法律白条”的声浪日高，不绝于耳。有人也曾就

[1] 周道鸾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331页。

[2] 侯希民：“关于民事强制执行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的反思”，载《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总第10集。

[3] 奉化市人民法院自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共受理民事强制执行案件1 293件，执结1 173件，执结率90.7%（参见奉化市人民法院民事强制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05年共受理各类民事强制执行案件656件，执结640件，执结率达97.56%；贵阳市2001年至2003年全市法院受理民事强制执行案件23 692件，执结21 592件，执结率为91.2%。

粗放式执行中的某些行为提出过尖锐的批评,对规范执行程序起了一定作用,但有的法院未能引起高度重视。严酷的现实迫使我们不得不冷静地作出新的执行工作最终目的之选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司法价值取向应当是“程序公正”。

执行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司法价值。追求程序公正,弘扬程序正义,是当前我国司法界唱响的一曲司法工作主旋律。正如一位法哲学家指出的,“只有通过一定的公正合理的程序所实现的效益,才是具有正义性的效益,否则就是‘不法的效益’,在效益和社会正义之间的序列中,应坚持社会正义优先原则。只有得到社会正义原则确认的效益,才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执行法官追求的司法价值是不挟偏私地去穷尽法定职责,而不应以当事人债权数额实现之多寡论优劣,更不可背起债权人经商风险的沉重包袱。”<sup>[1]</sup>对于债权人,人民法院的基本责任是要积极履行职责,穷尽法律设定的救济措施,不得懈怠、迟缓。如此之后,即使债权未得实现,对债权人也是公正的。对于债务人,人民法院的基本责任是要严格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只要各项执行措施的适用是根据法律的授权而进行的,债务人就应接受国家公力的强制。

民事强制执行是人民法院担负的一项重要任务,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依法执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特征是:

1. 执行主体的特定性。即行使民事强制执行权的是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包括仲裁机关、部分行政机关)解决的民事案件的执行权均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强制执行权。

2. 执行根据的有效性。即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强制执行工作,根据的是已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制作的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是当事人申请执行和人民法院据以采取执行的主要依据。

3. 执行手段的强制性。民事强制执行以其明显的强制性为主要特征,它表现在人民法院凭借国家强制力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迫使执行义务人履行义务,使法律所保护的权利得以实现。强制性是民事强制执行的根本特性。

4. 执行过程的程序性。民事强制执行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所进行的活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是由一系列具有程序性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参加执行程序的各个主体的行为受到法定程序的约束,只有严格依法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 (二) 民事强制执行与民事审判的关系<sup>[2]</sup>

1. 民事强制执行与民事审判的共通性。民事诉讼包含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种类型的司法程序,审判与执行历来被视为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民事审判的任务在于确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关系,给双方当事人一个“说法”,民事强制执行的使命则是运用国家的司法强制力保障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民事权利的最终实现。二者性

[1] 高执办:“新世纪执行工作畅想”,载《人民司法》2001年第1期。

[2] 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4~489页。

质上同属于民事权利的司法救济,均具有司法性的特点,是司法权作用于民事诉讼领域所呈现出的两种不同程序类型。是故,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都必须按照司法权固有的质的规定性予以制度上的安排,执行行为也必须依据司法权行使的一般规律进行调整。二者存在以下共性:

(1)程序启动上的共通性。审判活动的惯常机制是“不告不理”,执行程序的启动同样依赖于债权人的申请,原则上,当事人不申请执行即不开始执行,一旦申请执行,法院就应尽快进入执行程序。在特别情况下,如对于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的执行,制裁决定和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执行,不依当事人的申请而是法院依职权移送执行。

(2)执行请求权与裁判请求权在性质上的共通性。大陆法系国家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民事诉讼法属于调整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公法,债权人的执行请求权与裁判请求权都是一种指向法院的公法上的请求权。

(3)保护民事实体权利上的共通性。首先,保护对象具有同一性、同源性,民事审判和民事强制执行是为实现民法等实体法上的权利而设置;其次,当事人有实体处分权;最后,二者统一适用诉讼时效,赋予被告或被执行人实体抗辩权。

2. 民事强制执行与民事审判的分离。执行法律关系中法院与被执行人之间关系的准则,与审判法律关系中法院与被告之间关系的准则有天壤之别:

(1)民事强制执行的单向性与民事审判的多向性、互动性。执行机构针对被执行人采取的执行行为,无论是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执行行为,还是拍卖、变卖、分配等处分性执行行为,均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为执行标的,均以限制或禁止被执行人处分执行物、最终满足债权的清偿为目的。尤其是控制性执行行为,体现的是执行机构的强力和意志,而被执行人的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意志自由受到限制。审判权则是消极的、被动的权力,在审判中始终存在着需要原、被告双方的协商、交涉、辩论、辩驳、质证、对抗,诉讼信息不停地在法院、双方当事人之间交流,司法者所作的裁判,必须是在受判决直接影响的有关各方参与下,通过提出证据并进行理性的说服和辩论,以此为基础促进裁判的制作。

(2)民事强制执行的不平等与民事审判的平等性。民事强制执行以保护执行债权人的债权为己任,奉行债权人与债务人不平等原则。债务人只有接受或忍受强制执行的义务,没有拒绝执行的权利,也无资格要求在强制执行中与债权人平等,这一点不同于民事审判程序中的当事人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第8条)。

(3)民事强制执行主体的主动性与民事审判的中立性。在审判中,司法者必须保持中立。否则,司法者离开中立立场,就会丧失司法所固有的要求。正如托克维尔所言:“从性质上来说,司法权自身不是主动的。要使它行动,就得推动它。向它告发一个犯罪案件,它就惩罚犯罪的人;请它纠正一个非法行为,它就加以纠正;让它审查一

项法案,它就予以解释。但是,它不能自己去追捕罪犯、调查非法行为和纠察事实。”<sup>[1]</sup>但是执行就像打仗,执行人员须审时度势,随机应变,充分发挥执行的主动性。如果说法官像裁判员的话,那么执行官就像猎人。

(4) 民事强制执行的形式化与民事审判的实体判断性。大陆法系执行理论中有执行的形式化(formalization)原则。意思是:只要债权人依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执行申请,执行官就视为申请人有实体权,只能依申请进行机械地执行。不涉及任何实体问题,不允许执行官听取债务人的任何申辩,听了也没有用。在扣押动产时,只须根据动产为债务人占有的外观,就可扣押,不去了解动产是否为债务人本身所有;如果案外人主张动产为其所有,执行官也不停止执行,案外人只能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在西方,“审判权就是判断权”的观念根深蒂固、深入人心。美国学者戴维·M.沃克在解释司法职能时指出,“司法职能”(judicial functions)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包括查明事实,确定与之有关的法律,以及就事实适用有关的法律,即对权利主张、争论和争议加以断定。司法职能也许还包括行使一些重要的自由裁量权,如在定刑或授权补救等方面。司法职能主要是判定性的,即裁决争端,而不是就所适用的法律,或在某一特定案件中,就某一许可的或适当的诉讼程序提出建议。司法职能通常交给由一个或多个具有法定资格的人组成的法庭来行使,但也交给由非法律专业人员或大臣们来行使”。我国学者孙笑侠和陈瑞华也提出了“司法权=裁判权=判断权”的结论。不过,在我看来,司法权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除审判权外,还包括非讼事务的管理权、司法行政性权力等内容。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执行与审判是同属司法活动下的两种不同的行为。

(5) 民事强制执行的强制性与民事审判的和平性。任何法律都有强制力,无强制力即无所谓法律,也无所谓司法。缺乏强制力的法,“如同一堆没有点燃的火,一盏没有光亮的灯”。强制性在法律上有其特殊的含义,是指人们在一特定的场合,不能依其想要选择的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它包括对现实行为的直接控制或对行为后果的间接威吓两种形式。正如E.A.霍贝尔在其《初民社会的法律》中所言,任何法律都是有牙齿的,需要时它能咬人,虽然这些牙齿不一定必须暴露在外。执行必须采取物理性强制力量,强制执行法是“咬人”的法律。与执行不同的是,审判尽管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但它采取非暴力的、和平的、理性的方式来解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纷争,具有和平性,反映了文明社会的特点。

(6) 民事强制执行的职权主义与民事审判的当事人主义。民事强制执行属于单方行为、主动行为,必然带有强烈的职权主义色彩。尤其在被执行人财产的调查、查封、扣押和冻结方面,执行的职权主义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应当加强。在我国当前进行的执行工作改革中,民事强制执行职能不断强化,执行机构也形成了统一管理、上下联动的态势,这也反映出执行的职权主义的内核。审判活动中则奉行当事人主义,当事

[1]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0页。

人决定诉讼程序的开始和结束；当事人对自己权利所为的处分行为，对法院产生约束力；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有关诉讼资料只能由当事人提出，否则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

(7)民事强制执行的效率取向与民事审判的公正取向。强制执行以快速、及时、不间断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认的债权为己任，在价值取向上注重效率；而审判以公平地解决双方的纷争为基点，在价值取向上以追求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为其基本使命。

(8)民事强制执行的时间、场所、环境不同于民事审判。民事审判是在一个预先设计好的封闭的环境中进行的：庄严的法庭、高高的审判台、法袍、法槌等道具，足以使进入法庭者心怀敬意，产生心灵上的震撼。而民事强制执行的环境却是执行机构所难以预知的，也是无法控制的。民事强制执行行为主要发生在财产所在地或被执行人所在地，会产生许多突发事件，在异地执行时执行人员可能人身安全都难以保障。至于往返奔波、风餐露宿、风雨兼程也是家常便饭。更不用说要千方百计寻找、调查被执行人下落、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协调与方方面面的关系了。因此，民事强制执行行为需要有充足的激励机制才能提高效率、实现债权。

### (三)民事强制执行的种类

1.终局执行与保全执行。以执行的效果为划分标准。终局执行也称满足执行，是指使债权人的债权获得实现为终局执行。比如依据确定的给付判决所为的执行。而以保全将来的终局判决的执行为保全执行，比如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民事强制执行原则上指终局执行，保全执行为其例外。

2.金钱执行与非金钱执行。以执行根据所载债权的性质为划分标准。金钱执行，即实现执行根据上的金钱债权的执行。为满足金钱债权的请求权，可以对债务人的财产或者人身进行执行。非金钱执行，即非为实现执行根据上的金钱债权的执行。非金钱执行又分为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行为请求权的执行和不行为请求权的执行。金钱执行与非金钱执行，因实现的权利性质不同，二者的执行方法也有所不同。

3.直接执行、间接执行与替代执行。以执行方法为划分标准。直接执行，即通过对债务人的动产、不动产进行拍卖，以其价金清偿债务而直接实现私权内容的执行。间接执行，是指执行机关不直接以强制力实现债权人的权利，而给予债务人一定的不利益，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执行。如拘留债务人或者拘传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替代执行，是指执行机关命第三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而由债务人负担费用的执行。

4.对物执行与对人执行。以执行标的为划分标准。对物执行，即以债务人的财产权为执行标的；对人执行，即以债务人的身体、名誉或自由等为执行标的。对物执行中有执行标的物，而对人执行中却无执行标的物。现代社会尊重个人人格，民事强制执行以对物执行为原则，对人执行仅为辅助财产执行的特殊方法，属于例外规定。

5.一般执行与个别执行。以债务人的财产范围为标准。一般执行，即全体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所进行的执行，如破产程序。个别执行，即债权人为实现其个别

债权而对债务人的财产所进行的执行。个别执行的实施,无须债务人不能清偿。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强制执行即为个别执行。

## 二、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与执行债权、民法债权之关系

债权人取得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即可申请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实现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债权人的此种向法院的请求权利,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sup>[1]</sup> 大陆法系国家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同样属于公法上的权利,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特点,不因债权人意思而任意处分,也不因债权人抛弃而消灭。

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虽因执行根据成立而取得,但执行根据所载债权人的权利是债权人针对债务人的民事主体上的请求权(也称执行债权)。执行债权指向的是债务人,而非国家,所以执行债权是私法上的请求权利,具有私法性质。即基于私权的可处分性,债权人可以任意处分执行债权,也可以放弃或抛弃执行债权,还可以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这些均属于债权人对执行债权的处分。

执行债权在大陆法系上,通常可以还原为民法上的债权请求权,但二者不具有同质性。在执行程序中,执行债权是由国家有权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载明、确认的权利,它经过正当法律程序的过滤,由公法保障其实现,执行债权由于经过了公权力的介入而与诉讼前的民法债权以及诉讼上双方争议的民事债权有本质的区别。最为典型的是德国创造的查封质权。执行债权人依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法院对债务人某项财产的查封或扣押行为,会使执行债权人在债务人的该财产上取得查封质权,由此可产生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就该财产获得清偿的地位。美国的判决抵押权制度规定,法院一经作出确定的终局判决,就能在债务人的所有财产上设立判决抵押权,执行债权人可优于其他普通债权人而受偿。<sup>[2]</sup>

执行请求权尽管依赖于实体权利(执行债权、民法债权、民事债权)而存在,但与实体权利的私法性不同的是,前者具有鲜明的公法性质。从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判决<sup>[3]</sup>看,对执行请求权的保护要超越保护民事权利的程度。表现在:

[1] 关于强制执行请求权的阐述,参见(台)杨与龄:《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台)陈荣宗:《强制执行法论》,台北三民书局1995年版,第11~13页。

[2] 参见肖建国:“我国强制执行法平等与优先原则论纲”,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2期。质权与抵押权均为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指债权人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或者债权人合法占有的财产,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质权的公示方式是对质物的占有或对出质权利的登记;抵押权的公示方式是登记。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该解释并无理论上的支持,主要是针对“国情”:抵押登记的时间是确定的,而质权的设定时间存在当事人与第三人串通之可能。

[3] 参见(台)杨与龄:《强制执行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